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推进“三全育人”，完善“十大育人”体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山大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中国根基与国际视野兼备、行业素养与综合素质兼修，具备跨文化能力、创新实践能力、职业胜任力和全球竞争力的精英人才与中坚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相结合，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培养传承山大文化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坚持定性与定量、记实与评议、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学生综合评价包括德育等级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素质能力评价三部分，其中素质能力评价包括身心素养、文艺素养、劳动素养和创新素养四个方面。

第五条 德育等级评价

（一）政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听党话、跟党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理想信念；始终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行；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道德修养：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德向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努力成为社会良好风尚的引领者和塑造者；尊师重教，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弘扬正气，处事诚信，与人友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热爱集体，踊跃组织、参加班级和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学习和生活纪律以及宿舍管理、实验室安全、网络道德、考风考纪等日常行为各方面校规校纪。

（四）学习态度：践行“学无止境，气有浩然”的校训，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课堂上无迟到、早退、旷课及其他不遵守课堂秩序的情况。

第六条 学业水平评价

主要考核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学习能力、

个体和群体创新能力，做到“厚基础、行实践、强能力、重创新”，掌握获取新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力。以学生学习成绩和科学素养为主要评价依据，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立足挖掘学生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家急需的志向与能力，将学生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纳入评价考察范畴，进行写实性记录。

第七条 素质能力评价

（一）身心素养。主要根据《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开展，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积极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二）文艺素养。主要根据《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美育工作的行动方案（2021-2025）》相关要求开展，结合学生文艺素养形成艺术爱好，全面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将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美育活动过程和结果。

（三）劳动素养。主要根据《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学生劳动教育的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开展，结合并落实《山东大学劳动教育“7+N”清单》《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围绕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社会劳

动教育实践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创新素养。主要评价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全面提高自身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综合素质的情况。包括学生在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和能力及科研成果，以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境外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八条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和综合评价成绩两部分。

(一)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学生学业水平(学习成绩)评价和素质能力评价以综合评价成绩形式体现，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评价成绩}=\text{学业水平(学习成绩)}\times 90\%+\text{素质能力}\times 10\%$$

(三)所涉及的学习成绩为学校教务系统计算出的学年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计算办法参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以及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四)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为“优”或“良”者，其综合评价成绩可作为当学年评奖评优依据；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历学年均为“优”或“良”者，其综合评价成绩方可作为推免保研依据。

(五)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可作为拓展培养计划学分认定的参考标准，学生德育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素质能力各部分得分达上限分数60%的，可对应认定拓展培养项目学分。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综合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开学第一天至当学年开学前一天。

第十条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培养单位）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负责班级的学生综合评价工作，成立班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为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并负责组织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和团支部书记联合提名，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评价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综合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评价分为个人总结、班级评定、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四个环节：

（一）个人总结。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如实提交相关评价要素证明材料。

（二）班级评定。班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德育等级评价等级、综合评价成绩，在基本组织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学生监督，并将综合评价结果报学院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三)学院审定。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四)学校备案。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备案，并负责检查学院的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评价工作在转出学院开展；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评价工作在转入学院开展。

第十四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和集体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计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德育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 2、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德育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德育等级评价满分为100分，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60分（不含60分）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合格”。

第二条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不设定比例限制。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或有其他明显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其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三条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四个方面进行考量，每项满分25分。

第四条 “政治思想”项目计分方法

1、该项目成绩由“评议”分值和“记实”分值加和组成，评议成绩满分15分，“记实”成绩满分10分。

2、“评议”采取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自评占3分，同学互评占7分，辅导员评议占5分。

学生自评通过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评价小组提交一篇纸质版《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学年政治思想汇报》的方式进行。

同学互评成绩=[全班学生对该同学评议分数之和-（n个最高分数之和）-（n个最低分数之和）]/[全班学生数-2n-1]，n=全班学生数×10%（取整数）。

辅导员评议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中反映出的政治思想状况作出评价。

3、“记实”采取减分制，根据学生参加学校、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等组织的“三会一课”、“成才大讲堂”、主题党日、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等主题教育类活动以及党团支部民主生活会的记录得出“记实”分值。学生会、本科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应当在学年末公布该学年列入“记实”考核的项目清单以及缺勤名单。请假一次扣 0.5 分，无故缺勤扣 1 分。

第五条 “道德修养”项目计分办法

1、该项目成绩由“评议”分值和“记实”分值加和组成，评议成绩满分 10 分，“记实”成绩满分 15 分。

2、“评议”采取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学互评占 6 分，辅导员评议占 4 分。

同学互评成绩= $[\text{全班学生对该同学评议分数之和} - (\text{n 个最高分数之和}) - (\text{n 个最低分数之和})] / [\text{全班学生数} - 2\text{n} - 1]$ ，n=全班学生数 $\times 10\%$ （取整数）。

辅导员评议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中的诚信尽职状况作出评价。

3、“记实”分值计算方法

（1）加分项目

①班级和社会工作

A. 各班级、学生会以及国际教育学院指导的学生社团制定本组

织学生干部测评办法，对班委成员、党团支部委员、学生会干部（含）干事以及社团干部每学期进行测评，测评等级为优秀的加 3 分；测评等级良好的加 2 分，测评等级为合格的加 1 分。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良好比例不能超过 30%。

其他山东大学学生组织测评结果要求作为评价依据的，应当提供该学生组织测评办法及公示名单。

B. 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舍长加 3 分，宿舍其他成员加 2 分；获得学院及学校卫生检查优秀的宿舍，舍长每次加 2 分，宿舍其他成员每次加 1 分。

②参加集体活动

A. 非以主讲人、参赛选手等主要参与人员身份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每人次加 0.5 分。参与人员名单以学生会提供的名单为准。

B. 学生参加学院指定年级、班级参加的集体活动（涵盖但不限于各类学术论坛、讲座、沙龙）；学校、学院重要活动组织的观众，每人次加 1 分。凡符合该类加分要求的集体活动应当提前报学院团委审核备案，参与人员名单以活动组织方统计数据为准。

③志愿服务

每学年学生志愿服务时数达 48 小时以上该项计 10 分；36 小时以上不满 48 小时计 8 分；24 小时以上不满 36 小时计 6 分；12 小时以上不满 24 小时计 4 分；6 小时以上不满 12 小时计 2 分；不满 6 小时该项不计分。

(2) 减分项目

- A.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杂费，每人减 2 分。
- B. 不履行借贷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减 3 分。

第六条 “遵纪守法”项目计分方法

1、该项目成绩由“评议”分值和“记实”分值加和组成，评议成绩满分 10 分，“记实”成绩满分 15 分。

2、“评议”采取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学互评占 6 分，辅导员评议占 4 分。

同学互评成绩=[全班学生对该同学评议分数之和-(n 个最高分数之和)-(n 个最低分数之和)]/[全班学生数-2n-1]，n=全班学生数×10% (取整数)。

辅导员评议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中的遵纪守法情况作出评价。

3、“记实”采用减分制

(1) 对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夜不归宿的当事人每人减 2 分；有使用违章电器、留宿校外人员以及未经批准校外住宿等违纪行为的宿舍，当事人每次减 5 分；在学校及学院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每次宿舍成员减 0.5 分、舍长减 1 分。

(2) 考试作弊，每人减 15 分。

(3) 论文查重率在 30%以上不足 50%的，每人减 5 分；50%以上的，每人减 10 分。

(4)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每人减 1 分，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每人次减 5 分。

(5) 学生本学年因在公共场合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减 5 分。

第七条 “学习态度”项目计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记实”的评价方式，满分 25 分，实行减分制。

“记实”成绩根据任课教师或教务老师提供的课堂秩序情况记录做出评价。各班学习委员在学期末与任课老师或教务老师联系，由任课老师对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的情况予以评定。作业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1 分；旷课一节减 1 分，迟到早退一次减 0.5 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素质能力评价满分为 100 分，主要从身心素养（满分 15 分）、文艺素养（满分 15 分）、劳动素养（满分 25）、创新素养（满分 45）四个方面考量。

第二条 “身心素养”项目考察标准及计分方法

“身心素养”基础性评价上限为 9 分，成果性评价上限为 6 分。

（一）基础性评价包括：

1、学生参加学院、学校主办或组织参加的体育健康类活动、赛事，一次加 2 分。

2、学生参加学院、学校主办或组织参加的心理健康类活动、赛事，一次加 2 分。

3、学院啦啦操队、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等体育团队按时参加训练，每学期的训练出勤率在 70% 及以上、完成训练任务的，队员加 0.5 分；队长加 1 分。

4、《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者加 2 分。

5、第 1 款至第 2 款中所指“参加”活动、赛事，指的是参赛选手等主要参与人员。学生活动参与情况以山东大学素质拓展培养系统认证单为主要依据；其他未能体现的活动，学生本人应当提供参赛证明、获奖证书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成果性评价包括：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体育、心理相关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

加集体项目的主力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 级别	破纪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6.75	6	5.25	4.5	3.75				
省级	6	5.25	4.5	3.75	3				
校级	3.75	3	2.25	1.5	0.75				
院级	3	2.25	1.5	0.75	0.25				

说明:“身心素养”类赛事不分名次,分奖项等级时,参照“文艺素养”类赛事加分标准。

第三条 “文艺素养”项目考察标准及计分方法

“文艺素养”基础性评价上限为 9 分,成果性评价上限为 6 分。

(一) 基础性评价包括:

1、学生参加学院、学校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文化艺术类活动、赛事,一次加 2 分。

2、学院合唱团、艺术团等文艺团队按时参加训练,每学期的训练出勤率在 70%及以上、完成训练任务的,队员加 0.5 分;队长加 1 分。

3、第 1 款所指“参加”活动、赛事,指的是参赛选手等主要参与人员。学生活动参与情况以山东大学素质拓展培养系统认证单为主要依据;其他未能体现的活动,学生本人应当提供参赛证明、获奖证书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 成果性评价包括: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各类文艺赛事、文化知识竞赛,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75	6	5.25	3.75	3
省级	5.25	4.5	3.75	2.25	1.5
校级	3.75	3	2.25	1.5	0.75
院级	3	2.25	1.5	0.75	0.25

说明:文艺赛事、文化知识竞赛不分奖项,分名次时,参照体育类赛事加分标准。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0.75分。

第四条 “劳动素养”项目考察标准及计分方法

“劳动素养”基础性评价上限为15分,成果性评价上限为10分。

(一) 基础性评价包括:

1、以团支部为单位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校园公共区域清扫、绿化等集中公共劳动服务,完成并录入拓展培养系统及智慧团建主题团日活动,参与公共劳动服务的每人次加1分。

2、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社会实践,结合专业开展一周的岗位体验、实践调研、理论宣讲、母校回访等实践活动,每人次加2分。

3、深入一线结合专业开展教育教学类专业劳动满16课时,每人次计2分。

4、围绕专业所学，依托社区志愿服务基地，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进学校等服务性劳动，每人每次加 2 分。

5、担任一学期国际学生班主任助理或课程助教，加 2 分。

6、参加一学期勤工助学等学院、学校设立的劳动育人岗位，加 2 分。

（二）成果性评价包括：

1、社会工作：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所在团体或个人受荣誉表彰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同一类兼得多项不同级别荣誉的，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①获得国家、省、地市、校、院级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每人每次分别加 10、8.5、7、5.5、4 分；

②在军训工作中获校级先进个人称号的，加 2 分。

③获得国家、省、地市、校、院级表彰的先进班集体、样板党支部、十佳团支部等团体荣誉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10、8.5、7、5.5、4 分；其他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分别加 5、4、3、2、1 分；其他班级、党团支部成员分别加 2.5、2、1.5、1、0.5 分。

④山东大学十佳团员、十佳班长加 7 分，山东大学优秀班长加 5.5 分。

⑤获得国家、省、地市、校、院级表彰的优秀社团，社长加 8、7、5、4、2 分；其他社团骨干成员加 4、3.5、2.5、2、1 分。获得学校四星级以上评定的社团，社长加 3 分（与优秀社团不重复加分），其他社团骨干成员加 1.5 分。

⑥获国家、省、地市、校、院表彰的学生活动先进个人、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及优秀通讯员，分别加 8.5、7、5.5、4、2 分。

⑦在院、校、地级市、省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各种新闻、通讯稿件或其他题材文章的每篇加 0.5、1、1.5、2、2.5 分；山东大学官方公众号的原创稿件图文作者，每篇加 1 分；山东大学各职能部门官方公众号以及国际教育学院公众号的原创稿件图文作者，每篇加 0.5 分。同一篇稿件或文章被多个媒体转载的，以级别最高的媒体计分一次。加分时需提供原件、网站链接或媒体主管部门证明。

2、社会实践

① 获国家、省、地市、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 级别	第一负责人	其他人员
国家级表彰	10	5
省级表彰	8.5	4.25
地市级表彰	7	3.5
校级表彰	5.5	2.75
院级表彰	4	2

② 获国家、省、地市、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加 10、8.5、7、5.5、4 分。

③ 获国家、省、地市、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10	5	8.5	4.25	7	3.5	5.5	2.75
省级	8.5	4.25	7	3.5	5.5	2.75	4	2
地市级	7	3.5	5.5	2.75	4	2	3.5	1.75
校级	5.5	2.75	4	2	3.5	1.75	2	1
院级	4	2	3.5	1.75	2	1	0.5	0.25

说明：A.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④ “青年中国行”大学生暑期社会调研实践活动，参照山东大学社会实践团队标准加分，全国十强参照国家级表彰加分，三十强参照省级表彰加分，五十强参照地市级表彰加分，一百强参照校级表彰加分。

3、志愿服务

①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志愿服务团队，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10	5	8.5	4.25	7	3.5	5.5	2.75
省级	8.5	4.25	7	3.5	5.5	2.75	4	2
地市级	7	3.5	5.5	2.75	4	2	3.5	1.75

校级	5.5	2.75	4	2	3.5	1.75	2	1
院级	4	2	3.5	1.75	2	1	0.5	0.25

说明：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②在志愿服务中表现出色，获国家、省、地市、校、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 10、8.5、7、5.5、4 分。

4、宿舍劳动

星级宿舍	评选等级	五星级宿舍	四星级宿舍	三星级宿舍
	赋分标准	宿舍长 4 分 宿舍成员 2 分	宿舍长 3.5 分 宿舍成员 1.75 分	宿舍长 3 分 宿舍成员 1.5 分
宿舍文化 宿舍节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及其他
	集体项目	第一负责人 4 分 其他成员 2 分	第一负责人 3.5 分 其他成员 1.75 分	第一负责人 3 分 其他成员 1.5 分
	个人项目	4	3.5	3

5、生涯发展

学生参与职业生涯规划、简历面试等职业类大赛、全球治理类大赛等生涯发展相关活动获奖，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10	5	8.5	4.25	7	3.5	5.5	2.75
省级	8.5	4.25	7	3.5	5.5	2.75	4	2
地市级	7	3.5	5.5	2.75	4	2	3.5	1.75
校级	5.5	2.75	4	2	3.5	1.75	2	1
院级	4	2	3.5	1.75	2	1	0.5	0.25

说明：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6、学生退役复学，服役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赋以 10 分。

7、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加4分。专业资格证书分等级的，从高到低依次加4、3、2、1分。

8、根据《国际教育学院资助学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管理办法》规定，在外语水平考试中获得卓越等级的加6分，助翼等级的加3分。

第五条 “创新素养”项目考察标准及计分方法

“创新素养”基础性评价上限为5分，突破提升评价上限为40分。

（一）基础性评价包括：

1、未列入突破提升评价的学术竞赛

参加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学术竞赛、教学技能比赛的加0.1分，如获奖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不与参与比赛重复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级	4	3	2	1
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5

说明：

①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② 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集体作品第一至第四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作者降一等级加分。

③ 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第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名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④ 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2分。

2、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		
	第一发明人（授权）且成果实施转让	第一发明人未实施转让	其他
国家发明专利	5	4	1
实用新型专利	2	1.5	0.5
外观专利	0.5	0.3	0.125

“第一发明人（授权）且成果实施转让”，需提供金额、限制亲属所属公司。

3、未列入突破提升评价的学术论文（如教师署名论文作者首位，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每篇论文按第一作者0.8倍计算。）应在读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综述、纪要和学术会议论文集等书刊上的以及厅级以下（不含厅级）科研奖励不计算为科研成果。

① 学术期刊类

中文核心期刊或学院认可的行业高水平期刊：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第三及后序作者1.5分。共同第一作者根据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均分第一作者分值。

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及后序作者不加分。共同第一作者根据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均分第一作者分值。

②报纸类（仅限理论文章）

国家级（每篇 1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每篇 5 分；第二作者每篇 3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 1.5 分；

省级（每篇 15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每篇 3 分；第二作者每篇 1.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 1 分；

校级（每篇 2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 0.5 分。

4、出版专著（若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每篇论文按第一作者得分的 0.8 倍计算）

1、国家级出版社

此类著作以 10000 字为基数，基数分为 4 分，超过或者不足 10000 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但若论文为 500 字以下，一律不计分；书评与影评 800 字以下，一律不计分。

2、非国家级出版社

此类著作以 10000 字为基数,基数分为 2 分,超过或者不足 10000 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但若论文、书评与影评为 1000 字以下,一律不计分。

5、参编丛书加分

参编丛书,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方可加分,基础分为 3 分,递增一万字加 1 分。

6、学术文化活动(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每篇论文和课题按第一作者得分的 0.8 倍计算)

① 担任国际、国内、校内、院内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主讲人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25 分。

② 国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

第一作者每篇 1 分;第二作者每篇 0.5 分,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每篇 0.25 分。

③ 国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

④ 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第二作者每篇 0.25 分,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 0.13 分。

⑤ 已立项通过的课题

A 国家级课题:第一位 5 分;第二位 4 分;第三位 3 分;第四至六位各 2 分。

B 省级课题:第一位 4 分;第二位 3 分,第三位 2 分;第四至六位各 1 分。

C 校级课题：第一位 2 分；第二位 1 分，第三位 0.5 分；第四至六位各 0.25 分。

D 院级课题：第一位 1 分；第二位 0.5 分，第三位 0.25 分；第四至六位各 0.1 分。

⑥ 国际教育学院“阅读与思考”读书分享会一等奖 1，二等奖 0.5，三等奖 0.25，优秀奖 0.125。

7、未列入突破提升评价的创新创业实践

(1) 加入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与“双创”实践活动加 0.1 分，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创新创业团队，按以下标准加分（不与参与“双创”实践活动重复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第一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5	2.5	4	2	3	1.5	2	1
省级	4	2	3	1.5	2	1	1	0.5
校级	3	1.5	2	1	1	0.5	0.5	0.25
院级	2	1	1	0.5	0.5	0.25	0.25	0.125

说明：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2)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分别加 5、4、3、2、1 分。

(3) 在山东大学孵化器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的创业团队

	法人	股东	说明
不少于 1 年且盈利	4	-	需个人占股 30% 及以上
不少于 6 个月不足一年，且盈利	2	-	需个人占股 30% 及以上
担任主要股东不	-	1	需个人占股 10%

少于一年且盈利			及以上
---------	--	--	-----

8、学生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签署的长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超过90天）加2分，短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90天以下）加1分。

（二）突破提升评价包括：

1、突破提升评价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模块得分，由各模块牵头部门负责认定并确定人员名单。各模块最高得分为40分，模块间分数可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40分，模块内若有多项加分，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分。

2、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主要指科研论文发表，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计入创新实践得分。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1）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或在SCI、SS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学年开学前一天。

符合（1）（2）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分。学校答辩专家根据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给出具体分数，满分40分。论文出现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时，由各并列作者平分科研成果

分。

3、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创新实践得分。

(1) 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个人项目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除去队伍中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排名应在前五名以内）。

(2) 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学院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全国性科研竞赛，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除去队伍中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排名应在前五名以内）。

(3) 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学年开学前一天。

符合(1)(3)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其中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计4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计3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三等奖，计1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4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3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三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10分。

符合（2）（3）条件者，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学科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最终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其中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计2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计1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2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10分。

以上赋分为A+类赛事得分，其他等级赛事得分根据实际递减。

4、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由山东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各类国际组织相关信息可参考“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国际组织人才信息平台”“国家留学网”、外交部官网等平台。相关学生实习结束后，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相应国际组织实习分，满分为40分。

本科阶段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24分；完成六个月及以上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32分；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境外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40分。线上实习在各层次实习任务加分基础上相应减8分。

第六条 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对于学生在身心素养、文艺素养、劳动素养、创新素养四个方面所获得其他未列明的各级各类荣誉、成绩和成果，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加分标准。

附录:

一、新闻媒体加分等级目录

国家级媒体:

新华社 中新社 人民日报 中国教育报 经济日报 光明日报 中国日报 中国社会科学报 社会科学报 中华读书报 科技日报 人民网 搜狐 网易 新浪 腾讯 中国教育网 中国青年报 大公报等

省级媒体:

大众网 中新网(山东频道) 人民网(山东) 新华网(山东) 中国山东网 山东青年报 齐鲁晚报 山东商报 齐鲁网

地市级媒体:

舜网(济南日报 济南时报 都市女报) 半岛都市报 青岛早报 青岛晚报 威海晚报 以及各地市级网站

校级媒体:

山东大学新闻网 山东大学报 山大日记头条 山东大学官方微信(原创投稿)

院级媒体:

青春山大 学生在线 国际教育学院及其他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网站

二、奖项证书公章等级目录

院级章: 山东大学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

校级章: 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党委 校团委五四表彰系列证书

地市级章：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党委公章、地级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公章

省级章：省级人民政府及党委公章、省级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公章

国家级：中央人民政府及党中央公章、中央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公章、各类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公章